劳务派遣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6 年度-2028 年度天北街道劳务派遣项目

劳务用工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劳务派遣单位：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劳务用工单位)：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龙子昂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通苑北街道天通中苑二区 13 号楼

联系人：高丽苗 联系电话: 010-56766867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磊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南关路西广武路北 3 号楼 1-2 层

联系人：焦岩 联系电话: 13801000923

电子邮箱：m13801000923 1@163.com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以下简称“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期限和派遣岗位数量、名称、地点

本协议期限为：两 年，自 2026 年 10 月 17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止。

本协议中的“派遣人员”指乙方聘用后派遣到甲方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岗位上工作的人员。经甲乙双方协商确认，甲方首次需要接受乙方派遣人员的岗位、人数和派遣期限如下：

岗位名称：财务岗 、文字信息岗、综合管理岗及其他工作人员，岗位性质：临时性、替代性、辅助性岗位，派遣数量：51 人，工作地点：北京市昌平区，派遣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6 日止。

派遣人员不属于行政执法人员，不得独立开展行政执法活动，不得以甲方或行政执法人员名义实施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中的实质性执法判断、调查取证、询问笔录制作、法律文书送达、执法决定作出等依法应由行政执法人员履行的职责。

本协议金额为 1249.8876 万元，具体劳务派遣费用由甲乙双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据实结算。

二、劳务派遣内容

1、乙方为甲方提供符合甲方用人需求的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包括办理入职手续、离职手续、劳动合同管理、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缴存住房公积金、办理个人所得税、处理劳动纠纷等。具体派遣人数根据甲方的派遣要求及派遣人员花名册计算。甲方作为用工单位，在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范围内提供必要协助，但不因此转化为派遣人员的用人单位或劳动合同相对方。

2、乙方输出派遣给甲方的劳务派遣人员，由乙方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十日内，最迟不得超过上岗前，与被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相关入职手续，包括但不限于身份核验、入职审查、体检、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登记等手续。

3、乙方应如实告知派遣人员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劳动报酬，以及派遣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三、劳务派遣费用结算与支付方式

1、劳务派遣费用的构成：

（1）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劳动报酬包括派遣人员正常出勤的工资、延时工作、法定假工作的加班费、值班费、绩效奖金、防暑降温费等计时或计件工资的总额。派遣人员的劳动报酬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最低工资、工时、休息休假、加班工资和同工同酬的相关规定。

（2）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单位和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费，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缴费基数和比例按甲方要求执行，根据北京市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不视为甲方直接承担派遣人员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义务。个人应缴部分由乙方依法从派遣人员劳动报酬中代扣代缴。

（3）劳务派遣服务费。甲方每季度支付给乙方的劳务派遣服务费为固定含税单价按人民币 240 元／人／季度标准计算，总额以派遣费用结算单为准。该服务费包括乙方入职审查、劳动合同管理、工资发放、社保公积金办理、个税申报、日常管理、档案管理、劳动争议处理、保险理赔协助、沟通协调等全部管理服务成本。

（4）残保金：用人单位应缴纳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乙方为法定申报缴纳主

体。根据《北京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派遣队伍中不含有残疾人就业，需要按照工资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加班加点工资、津贴、补贴以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项目）1.5%比例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乙方未按时申报缴纳导致罚款或滞纳金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5）派遣人员的其他费用。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所需支付的停工留薪期的工资福利待遇，停工留薪期间的生活护理费用，五级、六级伤残职工的伤残津贴，工伤职工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时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本条所述费用由甲方负责申请专项资金支付乙方，由乙方代为支付给派遣人员。

2、结算时间和方式：

（1）甲方实行预先支付劳务费用的方式支付乙方劳务费用，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费用确认单>,于每季度前 5 日支付乙方下季度费用，在每次结算费用时将上季度结余或垫付的劳务费用进行相应抵扣或追加。

（2）在甲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正式劳务派遣费用发票。如遇财政资金拨付延迟、国库集中支付流程、预算调整、审计衔接等非甲方原因，无法按期预先支付时，甲方应提前十日通知乙方，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暂停或中止服务，此时由乙方先行垫付确保工作正常开展。乙方应确保派遣人员劳动报酬按时足额发放，不得因甲方付款延迟而拖欠派遣人员工资。如付费当日为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应提前在最近的工作日结算劳务费用。

3、乙方账号信息：

账户名：北京诚鑫恒信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北京科技园区支行

账　　号：11082801040006571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使用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告知其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动报酬等。

2、甲方按规定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并对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3、甲方需按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派遣费用。

4、甲方有权根据岗位职责、工作纪律和服务标准，对派遣人员进行日常工

作安排、考勤记录、工作评价、服务质量考核和退回建议。涉及劳动纪律处分、劳动合同解除、经济扣款、赔偿追偿等事项的，由乙方作为用人单位依法处理。

5、甲方有权查询并督促乙方及时、足额发放派遣人员工资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费等情况，如发现乙方未按本协议规定的劳务派遣服务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交涉要求限期整改，并暂停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直至乙方履行完本条约定的义务。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履行义务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义务概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拖欠派遣人员工资或社保，甲方有权立即暂停支付后续费用，并书面通知乙方限期5个工作日内纠正，逾期未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如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甲方赔偿。

6、甲方按国家规定执行标准工时制的，应安排派遣人员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四十四小时的工时制度，保证劳动者每周至少休息一日。甲方执行不定时工作制或者综合计时工作制应向劳动行政部门备案，并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的审批，保障派遣人员休息、休假的权利。

7、派遣人员处于孕期、产期、哺乳期或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特殊保护情形的，双方应依照国家及北京市女职工劳动保护、劳务派遣和社会保险相关规定执行。乙方负责办理生育保险、产假、待遇申领、劳动合同续延等事项；甲方依法提供必要协助。

派遣期限届满但派遣人员存在依法不得退回或需延续派遣期限情形的，双方应依法处理。

8、甲方向乙方推荐的应聘人员，经乙方同意后可聘用为乙方的派遣人员派遣至甲方工作。现已在甲方工作的聘用人员，由甲方向乙方推荐，经乙方同意后，此类人员可建立劳动关系为乙方的派遣员工。

9、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给甲方造成损失产生经济赔偿等问题时，可按照相关法律以及甲方相关的规章制度进行处罚及要求赔偿，乙方应先行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乙方承担责任后，可依法向相关责任人员追偿。

（1）被证明不符合甲方用工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 3000 元以上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的；

（6）派遣人员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过甲方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还不能胜任工作的。

10、根据本协议第四条第 9 项，甲方遣返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应向乙方提供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

11、甲方因下列原因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或解除用工，导致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的，所需支付给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或赔偿金由甲方申请专项资金支付乙方，由乙方代为支付：

（1）甲方未按本协议第四条第 10 项约定，提出解除用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

（2）甲方未按照劳动合同约定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导致派遣人员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3）因甲方原因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务派遣费用，导致乙方未及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未缴纳社会保险费，导致派遣人员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4）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人员权益的,导致派遣人员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

（5）甲方免除自己的法定责任、排除派遣人员权利的；

（6）甲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7）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或者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导致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

（8）甲方因机构撤销、职能划转、预算大幅削减等确需裁减人员的，经双方书面确认后，甲方承担相应经济补偿；

（9）派遣协议期满或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期满，甲方提出终止劳务派遣协议或终止劳务派遣用工的；

（10）甲方依据本协议第四条第9项第（6）款、第（7）款规定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的。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根据甲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为甲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经岗前培训并经甲方确认合格的派遣人员赴甲方工作，乙方在10个工作日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乙方应当依法与首次输送的派遣人员订立2年以上的固定期限书面劳动合同。乙方应将甲方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书等作为乙方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的附件签署，确保相关人员知悉并严格遵守。

2、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及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的约定，为派遣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费、缴存住房公积金费，协助派遣人员完成社会保险各项待遇申请事宜，按规定为派遣人员申报个人所得税，提供各项人事工作咨询、人事证明开具业务服务。如发现乙方未按本条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且甲方有权向乙方交涉要求纠正，并拒绝支付后期费用，直至乙方履行完本条约定的义务。如乙方超过30日仍未履行义务或拒绝履行义务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本协议。如由此造成甲方任何损失的，乙方还应当给予甲方赔偿。残保金申报缴纳义务由乙方独立履行，不因乙方申报问题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3、乙方应要求派遣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甲方对派遣人员的日常用工管理、考勤核对、考评考核，教育派遣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各项规章制度，完成甲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乙方负责定期了解甲方对劳务派遣服务的评价，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甲方对派遣人员用工和管理的情况，甲方应予以配合，但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协助甲方教育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5、乙方应该建立培训制度，对派遣人员进行上岗知识、安全教育培训，对用工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甲方情况。

6、乙方负责组织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乙方对派遣人员的体检报告和个人信息应注意保密。女性派遣人员在派遣期间出现孕期、产期、哺育期，乙方负责与生育保险部门联系，办理相关手续。

7、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转移手续，给予离职的派遣人员依法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自行处理劳动纠纷、劳动争议，妥善处理派遣人员因在甲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甲方各项规章管理制度被终止用工的事宜。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仲裁、诉讼、调解、和解、行政处理或投诉处理过程中作出由甲方承担责任、付款、补偿、赔偿或恢复用工的承诺。因乙方擅自承诺或处理不当导致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派遣人员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的，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依法申请工伤认定，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乙方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并妥善办理派遣人员工伤待遇申请和支付业务。若甲方垫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予以偿还。

9、派遣人员申请职业病诊断、鉴定的，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依法负责相关程序办理、材料提交、争议处理及待遇承担。甲方根据实际掌握情况，依法提供与工作场所、岗位安排、职业危害接触情况等有关的材料。

因乙方未依法履行职业病防治、材料提交、待遇支付或争议处理义务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乙方应予赔偿。

10、甲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派遣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可依法向甲方交涉，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甲方索赔。如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发放劳动报酬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11、派遣人员因故意、重大过失、违法违规、违反保密义务、违反廉洁纪律、违反工作纪律或不当履职，导致甲方遭受经济损失、行政处理、审计整改、第三方索赔、舆情影响、信息泄露或其他不利后果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更换人员、扣减费用、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12、在本协议履行期内，如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乙方应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甲方表示继续用工的，由乙方负责办理劳动合同续订相关手续；如甲

方表示不再继续用工，要求终止派遣的，乙方负责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经济补偿金由甲方承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他符合条件的派遣员工。

13、双方确认，派遣人员由乙方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并进行用人单位管理。甲方对派遣人员进行的工作安排、考勤、岗位评价和现场管理，不改变乙方作为用人单位的法律地位。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其管理缺位、材料缺失或操作不规范导致派遣人员主张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

14、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乙方不符合劳务派遣企业的资质要求的；

（2）擅自终止本协议的；

（3）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派遣员工的；

（4）管理劳务派遣人员不规范，可能造成派遣员工与甲方构成事实劳动关系的；

（5）克扣或者迟延支付派遣员工薪酬福利、社保公积金费用的；

（6）对甲方的派遣员工同时又安排其它第三方工作的；

（7）在派遣期间擅自将派遣员工从甲方撤回或调离的；

（8）乙方管理不规范导致派遣人员主张与甲方存在劳动关系，或引发群体性争议、投诉举报、行政处理、审计整改、舆情事件；

（9）乙方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个人信息或甲方内部信息；

（10）乙方违反廉洁纪律、政府采购规定或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本项目履约的行为。

六、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或北京市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2、因政策调整、财政预算调整、上级机关要求、机构职能调整、项目取消、采购计划调整、不可抗力或其他非甲方主观违约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或无继续履行必要的，甲方有权变更、暂停或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或暂停的，甲方须对乙方已经实际提供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服务支付相应费用，以及派遣人员安置产生相关费用等，不承担乙方预期利益，但法律

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书面约定的除外。

七、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昌平区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终止本协议、停止服务、撤回人员或降低服务标准。乙方确需终止服务的，应至少提前 60 日书面说明理由，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构成严重违约。

甲方因财政预算、采购计划、政策调整、机构职能调整、乙方违约或其他合同约定情形需要终止本协议的，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因乙方严重违约解除合同的，不受提前通知期限限制。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劳务派遣服务转包、分包、委托第三方履行或以挂靠、合作、联合运营等方式变相转由第三方履行。乙方违反本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4、本协议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 10月16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6年 10月16日